

#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18、3197054（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

邮 编：661100

项目名称	蒙开个地区河库 连通工程南洞一、 二级泵 站供电线路工程	建设地点	红河州开远市	建设单位	红河州南源供水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南洞二级泵站新建 1 座 110kV 总降变（总降变的建设包含在主体工程内），南洞二级泵站总降变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驻马哨光伏电站，线路长度约 2km；南洞一级泵站新建 1 座 35kV 总降变，南洞一级泵站总降变新建 1 回 35kV 线路接入南洞二级总降变，线路长度约 2.5km。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b>一、施工期环境影响</b>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 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废土石的堆放、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及占用土地，如果不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这些影响，可能会延续到施工结束后，因此本次评价重点分析这几方面的影响。 通过现场踏勘得知，施工单位施工时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 在南洞水源保护区的塔基施工时，将施工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建筑固废集中收集后运到指定地点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南洞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小。 (2) 合理组织施工，做到挖填平衡，将塔基基础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现场未见多余土石方堆放。 (3) 在陡坡地容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地方设置截排水沟，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4) 采用高塔跨越的方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5) 未设置牵张场。

(6) 采用飞艇放线方式进行电缆牵引。

(7) 利用塔基本身完成电缆张拉。

(8) 施工用物料集中堆放在塔基附近，没有随意扩大临时占地面积。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未造成废土石的堆放，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未大量砍伐植被，本项目临时占地仅为 0.0570 hm<sup>2</sup>。目前施工迹地已经进行了植被恢复。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

### 1、环境空气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气产生，项目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

### 2、水环境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水产生，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声环境

通过类比分析，线路产生的电晕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通过理论计算，变电站产生的电晕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

### 4、电磁环境

通过类比分析及理论计算，线路及二级泵站总降变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控制限值要求。

### 5 固体废物影响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固体废物影响。

## 三、对策措施

###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在南洞水源保护区的塔基施工时，将施工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建筑固废集中收集后运到指定地点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南洞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小。

(2) 合理组织施工，做到挖填平衡，将塔基基础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现场未见多余土石方堆放。

(3) 在陡坡地容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地方设置截排水沟，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4) 采用高塔跨越的方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5) 未设置牵张场。

(6) 采用飞艇放线方式进行电缆牵引。

(7) 利用塔基本身完成电缆张拉。

(8) 施工用物料集中堆放在塔基附近，没有随意扩大临时占地面积。

(9) 对施工迹地已经进行了植被恢复。

##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州、县、市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提出处置措施及处理时间安排。

(3)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科学认识工频电磁场的环境影响。

(4)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汇报，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划定线路保护规划范围，确保在规划范围内不得新建住房、厂房等构筑物。

(5) 建设单位应与规划部门协调，防止新建建筑物进入电磁环境保护区内。

### 公众参与情况

无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 拟审批意见

拟同意。